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设站评估自评表 |
| 基地：(盖章） 管理单位：（盖章） |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基地自评得分 | 管理单位评分 |
| 1 | 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(15分） | 设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。 | 　 | 　 |
| 2 | 博士后制度建设（15分） | 制定完善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。 | 　 | 　 |
| 3 | 配备博士后管理人员（5分） | 配有博士后工作人员。 | 　 | 　 |
| 4 | 博士后工作规划和招收计划（20分） | 制定切实可行的博士后工作规划和招收计划。 | 　 | 　 |
| 5 | 基地与流动站建立合作关系（5分） | 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。 | 　 | 　 |
| 6 | 专项经费使用（20分） | 按照《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川人社发〔2015〕49号）的规定使用建站资助经费，取得良好效益。未按规定使用，不得分，评估结果不合格。 | 　 | 　 |
| 7 | 招收博士后（10分） | 招收博士后进站。 | 　 | 　 |
| 8 | 博士后科研经费投入（5分） | 为博士后科研工作配备有充足的科研经费。 | 　 | 　 |
| 9 | 为博士后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（5分） | 提供住房、工资福利等相关保障，且博士后工资福利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在职职工待遇。协助博士后本人、配偶及子女落户等服务。 | 　 | 　 |
|  **总分**  | 　 | 　 |
| 备注：各市（州）人社局、省直主管单位或中央在川主管单位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“管理单位评分”栏评分。 |